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抚顺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》的决定

（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抚顺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，决定对《抚顺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未经批准以及未领取《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》占用基本农田的，责令退还耕地，限期拆除或没收占用耕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每平方米１０元至１５元的罚款；　　（二）无权批准或越权批准征占基本农田的，对有关责任人由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；　　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将基本农田改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及挖塘养殖等，严重破坏种植条件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１５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四）对破坏、移动和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，责令恢复或赔偿经济损失，并处３００元至５００元罚款；　　（五）对单位和个人荒芜或闲置基本农田的按《抚顺市土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收取耕地荒芜费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